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以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4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在2017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2018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64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64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1) 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合理预计情况，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余以平、余浩文、余家熙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东、夏国玲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的律师见证书》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

董事会